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友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解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卸任后解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解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亘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解亘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解亘教授治学严谨，勤勉尽责，原则性强。他拥有深厚的法学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注重专业背景优势与公司发展、内控建设

及业务有效结合，在专利申请及保护、对外投资、合同审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注重风险管理，提升了董事会能力建设，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解亘教授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友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友根先生已经参加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课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根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空缺一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友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根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补选李友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李友根先生简历

李友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博士生导师、教授，专业背景为法律。1990年3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HK1922）独立董事。

李友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